**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**

1）每天对销售的食品进行查验。销售人员要求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、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预包装食品，确保食品质量合格和食品安全。

2）对即将达到保质期的食品，集中进行摆放，并作出明确的标示。

3）用于食品销售的容器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。

4）销售散装食品，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、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5）召回及封存食品的情况要及时通知供货商及政府监管部门。

6）不合适食品的处置。与供应商有合约约定的，按照约定执行。政府监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，按照政府部门的通知要求进行处置。

7）政府部门明令召回的不合格食品，其召回和销毁处理流程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监管部门的通知要求执行。